

大學農業推廣之 角色與前瞻

■ 興大農推所 黃晶瑩

一、農業推廣的意義與範圍

各國對農業推廣的功能詮釋係配合著其農業或鄉村發展的目標而訂定，例如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發展目標為糧食增產，其農推業推廣工作的主要功能為促進農民生產技術的改變，因此其農業推廣工作指農業技術移轉；部份已開發的歐洲國家其農業發展目標為農業企業化，因此其農業推廣工作偏重農業諮詢傳播活動、建立農業諮詢體系；至於美國鄉村發展的目標為人力資源之發展，因此其農業推廣工作為一種成人教育工作。而台灣較制度化的農業推廣工作源於民國四十一年開始試辦農村青年指導工作，即所謂的四健推廣教育；民國四十四年增辦農事推廣教育，以成年農民為指導對象；民國四十五年再增辦家政推廣教育，以指導農家婦女之家政改良。如此的農事、四健和家政推廣工作源於美國的農業推廣制度，因此具有強烈的成人教育觀念，然因應著民國四〇年代戰後的百廢俱興，農業創新技術的移轉以提升糧食的增產仍為農業推廣工作的主流，直至目前，兼顧成人教育(即引用美國推廣工作觀念和活動)、生產技術移轉(即配合政策達成農產品增產、改良目的)，及一般性推廣工作(即配合農會經營之社會、經濟、文化事業活動)，形塑了台灣農業推廣工作的多元內容。

二、台灣農業推廣體制

就性質而言，已如前面提及，台灣的農業推廣工作為多元化的。而在推廣制度方面，也是多元的，主要包括農會、政府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其中農

會為執行機構，在台灣三級農會體制下，除省農會、縣市農會外，最主要的為基層農會(即鄉、鎮、市、區農會)，基層農會與鄉鎮有最深切的地緣關係，由其負責執行農業推廣工作易於了解農民的情況而臻落實之境界，且由於農會需撥付百分之六十二的盈餘投入於推廣工作中，因此，農會推廣工作的執行有其自主性，尤其對於盈餘狀況良好的農會。政府機構，由上而下為農委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此為督導機構，農委會訂有農業推廣政策，透過經費之補助委由農會辦理若干農業推廣工作，因此而能達到督導的實質效益。而學術及研究機構在整體農業推廣體系中係扮演著合作者的角色。

三、大學農業推廣工作之現況

上面提及的為自整體農業推廣體制的觀點視之，大學農業推廣僅扮演合作者的角色，而自任務職掌視之，教學、研究和推廣工作為大學的共同任務，因此，具農業科系的大學院校多設有農業推廣中心(如中興大學)或農業推廣委員會(如屏東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宜蘭技術大學)，負責落實其農業推廣工作。然因種種因素的影響，導致大學農業推廣任務之發揮有待提昇，此相關因素包括如大學對推廣工作重要性的認定不一，雖然推廣與教學、研究同為大學的任務，然綜合大學多把重心放在教學和研究上面，相對的，需要花時間，卻無法呈現學術成果的推廣工作相形之下並未受到與教學和研究同等的被重視，此尤



其顯示於教師升等時推廣比重的認定，相較於教學、研究之比重，有明顯的差距，因此對教師而言，誘因不足。並且雖然多數學校設有農業推廣部門，但多僅為推廣委員會，由相關系所教授組成委員會推動農業推廣工作，在組織上缺乏正式性，且於人力和經費資源方面多所不足，因此執行上具有多重困境。

四、大學農業推廣工作的前瞻

雖然大學農業推廣工作的落實呈現出若干困境，然若自前瞻的角度視之，大學農業推廣工作無論就客觀的環境因素或就主觀的情境因素，均有其存在的意義和價值，茲說明如下：

(一)就客觀環境因素而言

首先，就教育制度方面，大學自籌經費為台灣教育的未來走向，雖則目前公立大學的經費仍來自教育部，然將逐漸面臨自籌經費的壓力，此自籌經費除了來自校友或工商企業界的捐贈之外，長久之計，仍需學校廣擴財源，因此學校必須有其“賣點”，而學校最可能做到的為銷售知識，但其能否持續則有賴於環境的需求。

因應著科技的進步及知識的爆炸，促使人類需不斷地求取新知，對於離開學校正規教育的成年人而言，或為謀職之需；或為工作之用；或為不時之需，會存在共同的傾向，即是有強烈的繼續學習的需求，農業從業人口也不例外。此時大學即成為求知者最嚮往的學習場所之一，因為畢竟大學具有知識的聲望、權威和廣域性。

因此就客觀的環境視之，教育制度

期許大學需要“賺”錢；社會大眾有意願向大學“買”知識，而大學銷售知識或技能即為典型的推廣教育。因此，對於有農業相關科系的大學而言，農業推廣教育的落實是因應環境需要的。此外，政府及相關農政機構也為著提昇農業發展，而致力於農業人才的培育，目前已委由大學農學院辦理甚多農業相關之教育訓練，未來此方面之需求將更形殷切。

(二)就大學主觀因素而言

大學的特點為具有各領域學者專家，匯集各方面之知識，且目前大學中多設有推廣教育中心，期許經由此中心的運作，提供社會大眾非正規教育之機會。因此，顯然地大學也能意識到學校自籌經費的壓力，以及社會大眾對推廣教育的需求，主觀上也願意在提供正規教育之餘，同時也落實非正規之推廣教育。

至於大學推動農業推廣教育之情況，則更可以追溯自民國五十三年農復會(即農委會之前身)，於省立農學院(即中興大學之前身)設農業推廣委員會開始，原屬先驅計畫性質，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起，該委員會奉准納入中興大學行政系統，至八十四年八月則進一步將該委員會改制為農業推廣中心，成為農學院正式的附屬單位。此外，農復會亦陸續敦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目前已改制為屏東科技大學)於民國六十五年、國立台灣大學於民國六十六年、省立嘉義農專(目前已改制為嘉義大學)於民國六十八年陸續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並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間由教育部會同經濟部及農發會(農委會之前身)，會銜發佈「公立農院校設置農業推廣教授協助農業

推廣工作實施要點」，規定公立農學院校在農推會下設置推廣教授二至三名及專任職員，以促進各該院校農推會與各區農業改良場建立合作關係，加速農業科技推廣工作。宜蘭農工專科學校(目前已改制為宜蘭技術學院)，於民國七十九年也設立了農業推廣委員會。

上述大學農業推廣單位(農業推廣中心或農業推廣委員會)的設置雖已歷經長遠歲月，然至目前為止，即或經過學校的改制，各校的農業推廣單位均尚存在，顯見就大學的主觀意識視之，具農業科系的大學亦均能認同農業推廣工作存在的意義，目前除承辦若干各機構委託之教育訓練外，也主動規劃收費性質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且個別教授下鄉落實技術移轉之工作也持續進行中。

(三) 日後如何落實大學農業推廣工作

由上面的主、客觀因素分析顯示，具有農學院或農業相關科系的大學或學院，至少包括台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宜蘭技術學院，在過去的數十年間推動了不少農業推廣工作，至於未來，這些學校仍然能夠體認其必需背負的農業推廣任務。只是值此農業面臨與其他產業競爭的重大挑戰時刻，大學農業推廣的落實宜有較前瞻性的作法，茲說明個人的看法如下：

1. 以人力資源發展之觀點落實農業推廣工作

所謂人力資源發展，依據Nadler & Nadler 的觀點，認為其係透過一段時間的有組織的學習，以促使個人的成長及其表現改進的可能性，如此的定義主要在於強調個人經由學習的改變；McLagan 的定義則除了個人之外，並引

進團體和組織的觀念，認為人力資源發展為整合性地使用訓練和發展、組織發展和生涯發展，以增進個人、團體和組織的效率。因此人力資源發展的理念，首先需認同人為一種資源，其具有能力和潛力，有待於其所處組織予以開發。也即透過組織的設計和推動，不僅促進組織中個人能力的發揮，並同時提昇組織的效率。具體而言，人力資源發展認為個人在組織中學習，發揮其能力、潛力而成長，組織需因著個人的情境而進行教學設計。也即說明人力也是一種人力資源，若加以投資發展，則可因人力品質的改進而提升總生產力。很多因素皆能促進人力品質的提昇，但是最為大家所重視的即為透過教育的過程來發展人力資源，更廣義地說，其包括訓練(training)、教育(education)、發展(development)，無論訓練、教育或發展，其均需具有教育的理念。大學為教育的殿堂，具有農業科系的大學中具有農業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經年累月均有研究發展的創新技術，以此龐大的專家及技術作為導航再輔以教育的理念作為後盾，則易於落實人力資源發展的農業推廣工作。因此無論係技術移轉或是教育訓練均易於駕輕就熟，而致使農業推廣工作生生不息，日益精進。

2. 整合推廣單位推動農業推廣工作

由上面的沿革介紹，可以知道曾經有農學院或農業科系的大學，其農業推廣工作的歷史均相當悠久，也均設有農業推廣中心或農業推廣委員會作為農業推廣工作的執行單位，至目前為止，這些農業推廣單位均尚存在，也持續發揮功能中，只是其中除本校(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屬學校正式編制，為農學院的附屬單位外，其餘學校的農業推廣委

員會均屬任務編組，不隸屬於學校正式行政體系中。如此的權宜之計有其當初的歷史沿革和時代背景，只是幾經時代的變遷及組織結構的調整，設有農業推廣單位的學校也均設有全校性的推廣教育中心，因此，在同一個學校中農業推廣中心(或農業推廣委員會)是否需要與推廣教育中心並存，是一個可以思考的主題。

首先，就實質工作性質而言，“推廣教育”是個通稱，推廣教育的理念和落實無論對任何領域均是共通的，換言之，在知識爆炸的現代社會中，活到老學到老(此即為推廣教育的精神所在)將逐漸為全體人類的共識，大學在落實推廣教育的過程中，無論對象係農業或工商業領域，或其他領域，其規劃的思考模式均是共通的，均需落實規劃對象最需要的技術移轉或教育訓練計畫。就此觀點視之，農業推廣單位並不需要單獨存在，而可以與推廣教育中心整合，共同推動全校性的推廣教育工作，如此全校的推廣教育於精神和作法，無論針對那種領域(理、工、農……等)均會是一致的。

此外，再從資源集中有效運用的觀點視之，各校推廣教育中心始為學校正式組織，然其受限於資源精簡原則，人力和經費均相當有限，如能將農業推廣單位與推廣教育中心整合在一起，則不僅可促使農業推廣工作在正式編制內推動，並可結合二單位均有限的人力和經費，在資源方面作整合性的、有效率的發揮。

3. 推廣教育中心運用相關係所專長，進行前瞻性的整體規劃

如能將農業推廣單位和推廣教育中心結合，則即有一統籌的中心負責大學推廣教育的整體規劃。但因推廣教育中

心的人力還是有限，而大學的特色是各科系各領域人才濟濟，因此推廣教育中心可充分運用此一優勢，結合各系所各專長之人才，統籌規劃學校能提供、並的確符合對象需要的教育訓練。以農業推廣教育來說，農業相關科系均推薦人選參與中心的作業，而中心需有推廣教育或成人教育專長者負責教育訓練之主動規劃事宜，如此結合中心人員與系所專家，則可深入地落實自農業推廣教育的需求評估開始，至區隔不同對象、不同性質的短、中、長期的有學分、無學分，甚至於是具有學位的整體教育訓練計畫的規劃，然後逐步依據落實推動。

4. 對教師推廣工作成果宜建立合理的考評制度

如前所述，推廣教育將逐漸在大學中扮演重要角色，然目前大學教師參與推廣工作雖於大學法上具有法源依據，然於執行上對於教師推廣工作之成果認定多無清楚合理的規範，以致對個別教師而言缺乏誘因與鼓勵，多憑個人的熱心和興趣投入於推廣工作中，因此，在大學中落實推廣教育的前提需先建立合理的推廣工作考評制度。

五、結語

大學推動農業推廣工作有其主客觀上之需要，如果大學能以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觀點落實推動，那麼最終能全面提升鄉村社會之人力資源，帶動農業進步和鄉村社會的全面發展，對大學而言，除目前正規教育功能的達成之外，可更符合服務社區，帶動全民教育之終極目標。